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良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耀德

再審被告 朕暘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書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3月22日本院112年度建簡上字第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（再審原告書狀誤載為聲請再審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；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裁定命再審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9日合法送達再審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再審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2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03 法官 石珉千
04 法官 陳智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6 不得抗告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8 書記官 李易融